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14-012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主体：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对象：扬州秦风气体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
- 委托贷款期限：建设期贷款，贷款期限 2 年
- 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风气体”）委托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贷款人民币不超过 30,000 万元给秦风气体全资子公司扬州秦风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气体”）。

1、委托贷款用途：支付扬州气体烧结余热利用和烧结烟气脱硫项目和 45000m³/h 制氧项目建设期的设备款和工程款。

2、委托贷款期限：贷款期限 2 年。

3、委托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4、还本付息方式、还款来源：

（1）项目一：烧结余热利用和烧结烟气脱硫项目

到期一次还本，分季付息，贷款本金预计 9576 万元，按照项目用资进度分次发放，预计到期日都为 2015 年 8 月，利息共计 718.58 万元，本息共计 10,294.58 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运营期期初秦风气体提供委贷置换。

(2) 项目二：45000m³/h 制氧项目

到期一次还本，分季付息，贷款本金预计 18,946 万元，按照项目用资进度分次发放，预计到期日都为 2015 年 10 月，利息共计 1,243.3 万元，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共计 20,188.8 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运营期期初秦风气体提供委贷置换。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该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本项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委托贷款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开始实施。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扬州秦风气体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扬州恒润海洋重工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二层五号

3、主要办公地点：扬州恒润海洋重工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二层五号

4、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5、法定代表人：赵嘉理

6、注册资本：55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工业气体应用技术的研发及提供相关咨询

8、扬州气体目前处于项目建设期。

9、扬州气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秦风气体的全资子公司。

10、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扬州气体资产总额 10765.15 万元，负债总额 5372.43 万元，净资产 5392.72 万元（经审计）。

三、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1、委托贷款目的提高秦风气体整体运营效率并降低财务费用，满足扬州气体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需求。

2、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四、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1、秦风气体财务部是委托贷款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做好《借款台账》的登记，借款本息的计提与催收工作，并密切关注所借款项的使用、归还、合同履行情况，运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秦风气体公司经营管理层汇报。

2、扬州气体的财务人员是由公司控股子公司秦风气体委派。

3、扬州气体公司委托贷款资金的使用需向秦风气体每月上报资金计划审批。

五、在本次委托贷款业务发生前，公司对外委托贷款余额为 6560 万元。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